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49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非訟代理人　藍偉中
債　務　人　豐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正隆
債　務　人　呂正隆
債　務　人　謝秀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萬捌仟捌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叁佰零玖萬捌仟壹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肆拾肆萬伍仟伍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㈣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伍拾玖萬零叁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㈤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肆拾捌萬肆仟貳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㈥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柒萬柒仟壹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㈦新臺幣（下同）叁佰伍拾萬伍仟捌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